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說明我們的法定股本及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面值港元	港元
法定股本：			
股份	[●]	0.1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 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0]	0.1	[380,0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0.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0.1</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0.1</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述並無計及如下文所述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地位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之地位無異，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能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大額股份；(iii)分拆其股份作類別；(iv)細分其股份為小額股份；及(v)取消任何尚未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

股 本

減少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5 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制裁特別決議案通過，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股份類別可遭變動、修改或廢止。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而非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

- (a) 供股；
- (b)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權力，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額：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我們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